

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1 年度

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及其評估方式。於 111 年底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呈報董事會。

董事會、董事會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衡量項目及結果如下：

● 董事會自我評鑑

問卷項目	民國111年平均
1.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	4.71
2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4.71
3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5.00
4.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	4.75
5.內部控制	4.75

● 董事會成員自我評鑑

問卷項目	民國111年平均
1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4.64
2.董事職責認知	4.86
3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71
4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79
5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.81
6.內部控制	4.67

● 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

問卷項目	民國111年平均	
	審計委員會 成員	薪酬委員會 成員
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75	5.00
2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.35	4.45
3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4.40	4.25
4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.67	4.67
5.內部控制	4.50	4.38